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绍兴市人民医院）、（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：绍兴市人民医院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）【招标编号：YH2025-06016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| 序号      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| 服务范围      | 服务要求      | 服务时间      | 服务标准      | 服务人数      | 备注（如果有）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绍兴市人民医院标识标牌服务采购项目 |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|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|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|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|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|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标报价（折扣）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48 %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按折扣报价，小数点后保留1位。 |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宏通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---

注：

1、本项目报价以采购清单中标识标牌服务上限单价为基准，投标人按统一折扣报价。折扣报价=成交单价/上限单价\*100%。  
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自行确定一个折扣，折扣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，即\*\*.\*%。

2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3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5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